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

乳化瀝青蒸餾或蒸發殘渣之特性測定法

總號 10457

類號 K6796

Method of Test for Examination of Residue Obtained from
Distillation or Evaporation of Emulsified Asphalts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規定乳化瀝青之蒸餾或蒸發殘渣之比重，灰分，於三氯乙烯中溶解度，針入度，延性及漂浮試驗等特性之測定法。
2. 方法概要：將適量之殘渣迅速倒入容量 250ml 之錫製或其他適於下列分析用之鑄模或容器中。將容器中殘渣不加封蓋冷卻至室溫，後依第 3 節所述施行檢驗。如殘渣中有外來物質，則於倒入模或容器前須先以孔徑 0.297mm 之試驗篩篩除之。
3. 方 法：
 - 3.1 比 重：依 CNS 8834 化學品比重測定法之第 3.2.1 節比重瓶法（適於瀝青用之重瓶，如 CNS 7317 之胡巴德比重瓶）或第 3.3 節置換法之規定測定之。
 - 3.2 灰 分：依 CNS 2487 瀝青及煤落灰分定量法測定殘渣之灰分含量。
 - 3.3 三氯乙烯溶解度：依 CNS 10092 瀝青物於三氯乙烯中溶解度試驗法之規定測定之。
 - 3.4 針 入 度：
 - 3.4.1 依 CNS 10090 瀝青物針入度試驗法之規定測定之。
 - 3.4.2 下列準據用於作為試驗結果是否可接受之判斷（95%可靠性）。
 - 3.4.2.1 同一操作者所得二次結果值之重覆性如不超過下列規定，即應視為準確。

殘渣針入度範圍	多點測定重覆性
80至200	15
 - 3.4.2.2 兩個試驗室所得結果值間之重現性如不超過下列規定，即應視為準確。

殘渣針入度範圍	多點測定重現性
80至200	30
 - 3.5 延 性：依 CNS 10091 瀝青物延性試驗法之規定測定之。
 - 3.6 漂浮試驗：依 CNS 10459 瀝青物漂浮試驗法之規定稍加適當修訂後測定之。其修訂後如下述：將蒸餾器內之殘渣於 260°C 或其附近溫度下直接倒入杯底銅管，若殘渣已冷卻至 260°C 以下，則須再加熱至 260°C，且不斷攪拌後再倒入杯底銅管。

公 布 日 期
72 年 7 月 11 日

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

修 訂 日 期
年 月 日

印行日期94年10月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甲 4 (210×297)